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法规，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7 |
| 2 |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27/010928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3853，C类基金代码：01385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尚待落地，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与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合作开展BIPV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中计划实现的光伏系统销售规模仅为双方前期意向，后续业务是否落地及具体落地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BIPV业务合作。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法定代表人：张兵，注册资本13079.8538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程建筑及农业等光伏系统业务服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天合营业收入39.81亿元，净利润1.42亿元（以上均为财报口径数据）。

江苏天合与公司及其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各自发挥优势，加大合作力度，在BIPV光伏产品合作、金属屋顶技术交流、材料研发、采购等方面，通过技术、业务及资本层面的协同形成深度的合作，推动双方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甲乙双方共同推广天能瓦BIPV光伏分布式电站业务，甲方负责钢结构包括天能瓦（彩钢版）体系的实施，乙方负责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的实施，按具体项目的合同条款各自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同时乙方在项目合作时给予甲方技术、商务合作等支持。

2)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合作期间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优先选取对方深度合作。

3)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及业务，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开展实质性合作。

2)协议未尽事项，通过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说明。

4.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江苏天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进程，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增厚公司主业业绩。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故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目前未有对应的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尚待落地，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与江苏天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现有BIPV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目前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目前尚无具体项目落地及合同签署，后续在合作协议的履行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中计划实现的光伏系统销售规模仅为双方前期意向，后续业务是否落地及具体落地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6 | - | 2022/6/7 |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6 | - | 2022/6/7 | 2022/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2 | 2022/6/6 | 2022/6/7 | 2022/6/6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252.00元（含税），转增64,740,5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6,591,96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6/2 | 2022/6/6 | 2022/6/7 | 2022/6/6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 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股本变动表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161,851,400 | 64,740,560 | 226,591,960 |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6,591,96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转832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3日至5月27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涨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22年5月26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近期有媒体关于公司核酸检测医疗用车的相关报道，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产品以客车为主，核酸检测医疗专用车目前销售数量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来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可能存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金证券自2022年5月30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财通证券、粤开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为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混合基金：00428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1；400-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cnhft.com.cn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baojsc.com
（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30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优选混合基金：00428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猛狮”
证券代码：002694
2.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3.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简称：猛狮退
4.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深港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品种、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猛狮”
证券代码：002694

二、终止上市安排的主要内容
因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1.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1.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

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场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处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电话：0754-89899573
2.联系电话：0754-89899573
3.电子邮箱：msinfo@dynavolt.net

4.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五、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6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停牌情况，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